附件2：

商品标价签填写制作使用说明

一、填写说明

（一）品名：是指商品的通用名称，如茶杯、电视机等等。填写品名可以加上商品的品牌名称，如康佳电视机、长虹电视机等。

（二）产地：是指商品出产地，厂名厂址所在地。产地属于国内的，一般填写到地级市或县，如“广东汕头”、“湖南长沙”、广东潮州等等；产地属于国外的，一般填写到国家名称，如俄罗斯、美国、法国等。

（三）计价单位：是指售卖商品的计算单位，如个、件、箱、千克等。

（四）规格型号：是指商品的生产规格尺寸和厂家所编商品编号。商品有规格型号的要填上规格型号，没有规格型号的，可以不填写。

（五）销售价格：一般以阿拉伯数字标明人民币金额，同时加上人民币单位：“元”。如5.5元、10元等等。

（六）等级：主要用以区分商品质地、级别，如一等品、二等品、合格品等。

（七）“降价商品标价签”上的原价，是指该商品的原销售价格，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禁止价格欺诈行为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意见》，原价是指经营者在本次降价前七日内在本交易场所成交的有交易票据的最低交易价格；如前七日内没有交易价格，以本次降价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作为原价。现价是指现在的销售价格。降价期限，填写降价的起始日期。降价原因填写本次降价的真实原因：如店庆促销、清仓、拆迁等。

二、制作使用说明

（一）通用商品标价签是价格主管部门发布的适用于商品销售经营者明码标价的通用格式，经营者可以到商场、超市、文具店直接购买使用，也可参照通用格式自行制作使用。

（二）商品没有规格型号或等级的，标价签上规格型号和等级栏可以空白。参照通用格式自行制作使用的，可以在自行制作的标价签上删减规格型号和等级栏。

（三）普通商品标价签一般采用绿色，降价商品标价签一般采用黄色。经营者按照通用格式自行制作标价签，可以适当调整标价签的颜色，但是对普通商品标价签和降价商品标价签必须使用不同颜色，使消费者能明显区分降价销售的商品和正常价格销售的商品。

（四）商场、超市的堆头，其商品属于同品名、同产地、同规格型号、等级的，可以使用一个标价签标明相同的内容。